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ZXHD2616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6165
2.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9.1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预估数量 (例)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 关节	1 台	6700 元 /例	180	医院以租赁的模式引进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设备租赁、机器人生产厂家提供手术技术支持、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科研学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
2	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 脊柱	1 台	6800 元 /例	170	

### 6. 合同履行期：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应商需完成租赁设备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并通过院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可正常开展手术服务。

6.2 服务期限：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起租日，期限 12 个月（租赁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拟投入的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租赁设备生产厂家且拟投入的自身生产的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为

ZXHD26165

4.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2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2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

联系方式：010-6445 64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李世静

电话：010-82250125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是（本项目不适用）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5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b>注：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165 磋商保证金”。</b> <b>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处理。</b>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的； (2)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5) 存在的串通响应情形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1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提交 电子文档需包含： ①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1 份； ②可编辑的响应文件（Word 格式）1 份。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2室。															
17.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2室。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 <u>010-8225012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25.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费率</th> <th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货物</th> <th style="width: 15%;">服务</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 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

知或发布；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磋商，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其**响应**

无效。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进行任何形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密码。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

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2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是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为此目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应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0.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

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4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若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每包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采购服务的，可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p>

####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5	<p>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的手术机器人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与同一采购人多次签订的合同视为1份合同。</p>
2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p>

####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4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项下的全部内容得44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2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扣0.16分。
2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清单内容分析；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输方案； 2. 安装方案； 3. 租赁期内的设备维护方案； 4. 手术技术支持及科研支持方案； 5. 培训带教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经验，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及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 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完整、 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经验较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p>3. 项目组人员无相关经验，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3 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预估数量 (例)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关节	1 台	6700 元/例	180	医院以租赁的模式引进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设备租赁、机器人生产厂家提供手术技术支持、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科研学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
2	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脊柱	1 台	6800 元/例	170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作为本次报价的基准，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日期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日期：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应商需完成租赁设备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并通过院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可正常开展手术服务。

1.2 服务期限：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起租日，期限 12 个月（租赁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 2. 合同履行日期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租赁设备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 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机器人租赁平台）所有，医院享有合法使用权。

5. 租赁期满后，医院如需继续租赁，优先选择与已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器

人租赁平台)协商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项目招标中标价格,具体条款另行约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响应产品及机器人生产厂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产品或其机器人生产厂家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产品或其机器人生产厂家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2.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提供拟租赁设备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租赁设备技术要求

##### 1.1 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关节

★1.1.1 适用于成人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具备术前计划、术中导航、辅助定位、术后验证等功能

▲1.1.2 具有深度学习功能的术前计划、术中导航、机械臂辅助定位、术后验证等功能,适用于全膝关节置换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系统精度 $\leq 1\text{mm}$ ,  $\theta \leq 1^\circ$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位置准确度 $\leq 0.5\text{mm}$ ,位置重复性 $\leq 0.5\text{mm}$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 姿态准确度 $\theta \leq 0.5^\circ$ ,姿态重复性 $\leq 0.5^\circ$ 。

##### 1.1.6 机械臂性能要求:

▲1.1.6.1 机械臂最大负载 $\geq 14\text{kg}$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6.2 移动轨迹准确度 $\leq 0.5\text{mm}$ 。

1.1.6.3 机器人机械臂有效操作力 $\leq 130\text{N}$ 。

1.1.6.4 更换医用摆锯,其安装重复性误差 $\leq 0.5\text{mm}$ 。

1.1.6.5 机械臂及医用摆锯在受到非预期的碰撞力或力矩时，应有相应的提示功能并停止运动，碰撞保护力 $\leq 150\text{N}$ 。

★1.1.6.6 机械臂自由度 $\geq 7$  自由度（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6.7 关节角度要求：

1.1.6.7.1 关节 1、关节 3、关节 5： $-170^\circ \leq \theta \leq +170^\circ$  ；

1.1.6.7.2 关节 2、关节 4、关节 6： $-120^\circ \leq \theta \leq +120^\circ$  ；

1.1.6.7.3 关节 7： $-175^\circ \leq \theta \leq +175^\circ$

1.1.6.8 机械臂具备自动对准调整功能，机械臂可快速移动到目标位置。

1.1.7 机械臂截骨

▲1.1.7.1 机械臂末端具有电动刀具，无需使用截骨导板或其他形式的辅助截骨工具。

▲1.1.7.2 截骨过程中，机械臂引导下动力工具及截骨刀具应可连续完成 6 个面截骨，过程中无需再次使用标定器，更换截骨刀具。

1.1.8 跟踪装置性能要求：

1.1.8.1 探测范围要求：沿导航仪视野轴线，距离导航仪 0.95m~2.4m 的矩形锥体空间，其中距离导航仪 0.95m 处最小截面矩形 $\geq 480 \times 440\text{mm}$ ；距离导航仪 1.5m 处最小截面矩形 $\geq 1140 \times 790\text{mm}$ ；距离导航仪最远端 2.4m 处最小截面矩形 $\geq 1500 \times 1300\text{mm}$ 。

1.1.8.2 探测距离偏差 $\leq 0.4\text{mm}$ ，探测位置重复性 $\leq 0.4\text{mm}$ 。

▲1.1.8.3 同时跟踪参考器件的最大数量 $\geq 7$  个（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9 保护功能要求：

1.1.9.1 安全保护空间要求：当医用摆锯进入安全保护空间（安全保护空间边界可编辑）、截骨误差 $> 1\text{mm}$  或角度 $< 1$  度时，医用摆锯应停止工作，并给出提示；医用摆锯停止时，其响应时间 $\leq 20\text{ms}$ 。

1.1.9.2 具有跟踪装置信号缺失提示功能：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当跟踪装置信号被遮挡、超出跟踪装置的定位范围或缺失时，具有提示功能；信号恢复后，应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1.9.3 在断电或急停状态下，能移除医用摆锯，以便患者释放。

1.1.9.4 具有参考器件偏移提示功能：医用摆锯在进行手术操作过程中，安

装在治疗对象或机械臂定位装置上参考器件发生非预期位移时，具有提示功能，医用摆锯应停止工作；在其他工作状态，安装在治疗对象或机械臂定位装置上参考器件发生非预期位移时，设备具有自动检查方式提供医生进行确认。

1.1.9.5 具有急停功能：当机械臂、医用摆锯或地撑处于运动状态时，可进行急停操作，相应运动部件停止运动。

1.1.10 机械臂工作模式：具有待机模式、主动运动模式、自由运动模式、具有拖拽运动模式等模式。

1.1.11 软件功能要求：

1.1.11.1 手术方案管理：具有导入 DICOM、导入手术方案、本机手术方案功能等，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1.1.11.2 术前计划：具有三维重建、基于深度学习的骨骼分割、手动分割、标记、矫正、假体规划 3D/2D、截骨规划、安全区、结果展示、测量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1.3 术前准备：具有探针验证、机械臂配准等功能。

1.1.11.4 配准：具有旋转中心标记、骨骼检查、解剖标记、胫骨配准、胫骨验证、股骨配准、股骨验证、软骨测量等功能。

1.1.11.5 截骨：具有工具验证和截骨功能，可实时显示锯片与骨骼的相对位置。术中可实时显示关节力线及关节间隙数值。可根据膝关节内外侧间隙随时调整手术方案。

1.1.11.6 结果验证：具有间隙平衡、完成结束功能。

1.1.11.7 具有时间日期显示、UPS 电量显示、导航仪连接状态显示、机械臂连接状态显示功能。

1.1.11.8 系统设置功能至少包括：日期设置、时间设置、声音设置、配置文件管理、导航仪管理、测试、日志管理、机械臂管理、帮助功能等。

1.1.11.9 具有管理员账号管理、医院账号管理、医生账号管理、工程师账号管理功能。

1.1.11.10 具有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1.1.12 工作站要求：

1.1.12.1 系统内存 $\geq$ 32GB。

1.1.12.2 图形适配器（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 $\geq$ 8G。

1.1.12.3 硬盘 $\geq$ 1TB。

1.1.12.4 显示屏 $\geq$ 20 英寸。

1.1.13 台车具备 USB 接口、机械臂系统通信接口、控制信号线接口、辅助电源接口、I/O 控制接口、网线接口。

▲1.1.14 配备台车数量 $\geq$ 3 台，至少包含机械臂台车、导航台车和主控台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5 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控台车	1
2	导航台车	1
3	机械臂台车	1
4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
5	手术机器人工具包	1
6	合格证、说明书	1

1.2 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脊柱

1.2.1 基本要求

1.2.1.1 租赁设备为全新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设备，包含主机系统及配套导航定位工具包等开展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系统。

1.2.1.2 技术平台用途：与移动式 X 射线诊断设备、CT 设备配合，完成内固定手术中的导针定位；利用术中图像计算出手术路径的空间坐标，通过机械臂定位装置，实现手术路径的定位和稳定控制。

▲1.2.1.3 技术满足脊柱全节段临床应用。

1.2.1.4 技术应用范围：用于脊柱外科开放或经皮手术中，以机械臂辅助完成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定位。

▲1.2.1.5 适用的骨科解剖部位为：脊柱全节段（颈椎、胸椎、腰椎、骶骨）。

1.2.1.6 设备的核心组件需包括主机、机械臂和红外光学跟踪相机。

▲1.2.1.7 系统临床精度： $\leq$ 1.5mm。

1.2.1.8 图像来源及术中配准方式：支持三维图像及 3D 配准方式。

## 1.2.2 智慧执行系统

1.2.2.1 机械臂自由度 $\geq 6$ 自由度。

1.2.2.2 机械臂执行运动时具备多种提示：灯光提示、语音提示、运行精度提示。

1.2.2.3 机械臂具备运行自动补偿纠正功能，在执行规划过程中可根据目标位置移动实时调整运行轨迹直至运行到位。

1.2.2.4 机械臂末端具有 360 度主动全向示踪功能。

1.2.2.5 具备碰撞停止功能：机械臂与其他设备发生碰撞时，自动停止运动，停止运动的碰撞力 $\leq 80\text{N}$ 。

1.2.2.6 机械臂具有主动与被动双控制模式。

1.2.2.7 机械臂系统为独立结构，安装及使用无需与手术床连接固定。

## 1.2.3 智慧控制系统

▲1.2.3.1 配备红外光学跟踪系统，精度 $\leq 0.25\text{mm}$ 。

## 1.2.4 导航定位工具包

1.2.4.1 具备三维导航定位工具包 $\geq 2$ 套。

1.2.4.2 具备三维标定器，作为机器人手术系统中手术路径空间定位计算的参考基准。

## 1.2.5 手术规划系统

1.2.5.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1.2.5.2 具备图像采集功能，包括图像导入功能（可实现术中透视图像的显示，并以图片格式存储在计算机内）和 DICOM 数字图像采集功能（可实现术中透视图像的显示）。

1.2.5.3 具备二维图像自动配准算法，能够从两幅二维 X 线图像中计算出系统各部件在空间位置中的信息。

▲1.2.5.4 具备三维图像自动配准算法，从三维容积图像中计算出系统各部件在空间位置中的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5.5 具备植入物规格设计功能：在透视图像上可进行手术路径的规划，并计算出手术路径的位置坐标以及路径深度参考数据；手术规划完成后，可在图像上以特定形式显示空心钉的位置，供操作者观察判断规划是否合理。

▲1.2.5.6 具备精度反馈算法，通过光学跟踪器及机械臂控制达到综合末

端精度实时补偿。

1.2.5.7 具备机器人姿态和轨迹模拟仿真模块。

1.2.5.8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手术路径规划图像和规划结果，并支持查询和浏览。

1.2.5.9 具有用户登录、病例管理功能。

1.2.5.10 具备手术工具选择界面，能够根据手术类型列出相应手术工具。

1.2.6 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支持医院 DICOM 数字图像接入。

## **2. 服务要求**

### **2.1 人员培训要求**

2.1.1 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配备专业培训人员为临床使用人员提供 $\geq 2$ 次手术操作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间 $\geq 4$ 个小时；为供应室护士提供至少一次消毒灭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

2.1.2 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提供 1 名经过操作培训且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 $\geq 5$ 次跟台手术服务，负责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并建立初步规范，辅助开展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服务，确保医院指定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开展手术。

2.1.3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相关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医院不额外支付。

2.1.4 租赁期内，如医院有新增培训需求，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配合提供每年 $\geq 5$ 次免费培训服务。

### **2.2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

2.2.1 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设备维护、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软件升级等），制定明确的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校准，确保设备性能稳定，维护保养记录需提交医院备案。租赁期内由机器人生产厂家负责质保，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2 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需提供及时的故障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维修更换的零配件需为原厂正品，确保设备维修质量。

2.2.3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48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需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在 72 小时内（含）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未能按时恢复，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手术不受影响（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服

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2.4 年开机率 $\geq 97\%$ ，低于此开机率租赁期按 2 倍时间顺延。

2.2.5 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详细记录设备故障情况、维修过程、更换零配件等信息，定期向医院提交设备运行及维护报告。

### 2.3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2.3.1 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租赁设备到医院指定场地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3.2 服务期内，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联网数据接口支持，完成与医院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设备与医院现有医疗系统互联互通。

2.3.3 根据医院临床、科研需要，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应配合医院完成基于临床需求的科研与学术支持。

2.3.4 根据医院临床、科研需要，供应商应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协助并配合医院对接相关技术资源，提供 5G+ 智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远程微创手术、远程会诊等服务。

2.3.5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技术升级，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需免费为租赁设备提供必要的软硬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符合最新标准及医院临床需求。

2.3.6 供应商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需配合医院完善技术服务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临床应用标准等工作，协助医院完成外科操作实验室的建设及机器人培训教学工作，共同打造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科研、示范、推广、培训、教学、质控、创新基地。

### 2.4 服务团队要求

2.4.1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团队，团队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组成员技能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组成员具有机器人项目的管理经验。提供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2.4.2 响应文件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项目组成员要求至少 5 人，需提供全部项目组成员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培训证书。

## 四、验收：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 五、特别说明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响应被拒绝。

2.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三章评审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3.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除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外，其余“▲”号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但不提供，只照抄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月【】日签署于北京市【】区(以下简称“签订地”):

甲方(承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出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就甲方从乙方处租用医疗机器人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 一、服务内容

租赁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为甲方提供机器人(详见下表)的租赁服务。租赁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供应商
----	------	----	------	----	----------



合同签订时同时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以确认租赁物状态。如甲方超出合同期限未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也未提出验收不合格原因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实际验收日期为合同约定验收到期日当日。

### 三、租赁期限及租金

1. 租赁期限自租赁物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共计【1】年。

2. 租金金额：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关节单价\_\_\_\_\_元/例，骨科手术机器人租赁服务-脊柱单价\_\_\_\_\_元/例，上述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租金根据实际手术数量，按【季度】计算、于【期末】支付至乙方。

3. 起租后，双方签署《起租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起租日、每期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等以《起租确认书》为准。如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租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理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四、租赁物的使用

1. 乙方委托生产商/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医院需求提供1名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并解决甲方日常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培训及驻场服务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 乙方沟通生产商/供应商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完成与甲方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产品升级情况为租赁物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软件升级的实施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软件升级更新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及时提供变更/备案文件并更新操作指导。

3. 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符合租赁物设计用途、租赁物使用说明以及法律

规定。

4. 甲方应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按照技术文件操作租赁物。租赁物交付后，如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授权直接向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持续、稳定地占有、使用租赁物，除非发生违约情况乙方不得干扰甲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甲方在《起租确认书》（附件三）列明的使用地点使用租赁物，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使用租赁物的，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租赁物使用地点应为安全的且符合租赁物保管、使用要求。租赁物登记、保管、耗材等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使用和保管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物组装方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动、改造，不得移除租赁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附着于租赁物的任何附件、附品（生产厂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性能升级除外）。

(2) 不得在租赁物内及租赁物附近使用、储存、处理、出现任何危险品或违禁物品。

(3)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添附于任何不动产或其他动产，该等添附行为不影响租赁物权属状况。

(4)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有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占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除或掩盖或损坏租赁物上所有权人标识（如有）；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利益；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误导他人认为甲方为所有权人。

6. 经双方沟通约定，在不影响甲方诊疗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点对租赁物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予以配合。

7. 在甲方占用租赁物期间，甲方如需获取就其占有、使用租赁物所需要的所有法律许可，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8. 如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正常损耗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直接联系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租赁物或租赁物的任何部分/部件的遗失或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责任。若双方对故障原因、责任存在争议，可先行委托设备生产厂商进行初步鉴定。若厂商无法鉴定或双方对厂商鉴定结论不认可，

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保险

1. 租赁期内，【乙方】为租赁物购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保险期限累计包含整个租赁期限。保险生效日应不晚于租赁物交付日，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乙方应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单（批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如有）由事故责任方自行承担。

2. 如租赁物发生乙方投保保险的保险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要求的理赔文件（如事故报告、损失清单等）；乙方须在收到完整文件后及时办理理赔手续，保险金应优先用于修复或更换租赁物；如甲方承担了租赁物修复或更换费用，则乙方收到保险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金支付至甲方；如保险金不足以覆盖修理或更换费用的，不足部分按事故责任划分承担。

3.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续保或保单失效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并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保费。

## 六、租赁物质保及维修

1. 租赁期内，生产厂商/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包括预防性维保、电话指导、现场支持、提供备用机等，具体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 如租赁物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甲方可以直接与厂商沟通协调服务事宜，也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协助沟通协调。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故障，生产厂商无法维修至可使用状态且无法提供替代租赁物的，甲方与乙方和生产厂商/供应商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租赁物无法使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无法沟通生产厂商/供应商未及时对租赁物提供维修服务或提供维修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若乙方未能在【    】天内更换，超出的天数应对租赁期进行顺延。

## 七、租赁期满的处理

1. 租赁期满后，甲方可选择：（1）继续租用租赁物；（2）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4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期满后对租赁物的处置选择。

2.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租用租赁物的，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等，并签署租赁合同。

3. 如甲方选择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5】日内将租赁物运出甲方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包装应符合租赁物运输要求。

4. 租赁物期限届满后，甲方未通知乙方其对租赁物期满的选择情况，亦未将租赁物返还至乙方的，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继续租赁物，并应继续向乙方支付租金。

5. 租赁期限内且保修期过后，甲方承担因租赁物登记、保管、使用、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 八、租赁物的损毁与灭失

1. 因租赁物固有缺陷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解决；若生产厂商/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或甲方无法直接从生产厂商/供应商处获得有效救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毁灭失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租赁物可修复的，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承担维修责任，将租赁物修复至设备毁损前状态；在租赁物不可修复，或修复成本高于重置成本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租赁物强制淘汰，或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扣押的，乙方应在【】日内提供同等价值替代租赁物；如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未发生租金（如有）。

5. 若发生本条约定的情形需更换租赁物的:

(1) 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 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更换租赁物的权属文件(如有), 并配合办理标识、登记;

(3) 按下列原则处置: 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1、3、4 款原因所致, 则乙方应在【】日内自行处置; 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2 款原因所致, 则由甲方负责原租赁物的处置。

(4) 如被更换的租赁物涉及患者数据等敏感信息, 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移交前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备份以及租赁物中存贮信息的彻底清除并出具书面证明。

## 九、承诺与保证

第七章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同意或授权(如需), 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有效决策并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批程序、采购程序等)。

第八章 双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并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第九章 鉴于本项目租赁物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和指定, 甲方确认已根据自身专业及需求对租赁物型号、规格和规范、生产厂商/供应商、主要性能、工艺、技术参数及使用效果等进行了充分地考察, 并将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际需求对租赁物进行验收。

## 十、第三方损害责任承担

1. 租赁物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配合调查; 如损害系因租赁物固有缺陷(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质量问题)导致的, 甲方应优先向租赁物生产厂商主张赔偿责任; 经认定损害系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培训要求导致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如乙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关责任的, 有权根据致损原因向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对于乙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 乙方有权根据致损原因要求甲方或生产

厂商/供应商赔偿。如乙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3.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租赁物本身缺陷导致租赁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如甲方作为租赁物实际使用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乙方不得以需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乙方赔偿后，可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对于甲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乙方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

##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故障、毁损或灭失的；
- (3)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经乙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采取措施修正的；
- (4) 因甲方不当操作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乙方告知后【】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 (6) 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违约情形要求甲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 (1) 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以及迟延支付租金违约金（自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已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0.05%/日计收）。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非因租赁物质量原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3. 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的租赁物，超过10日仍未纠正的；
- (2) 因乙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被没收、扣押、查封、保全、执行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占有并使用租赁物的；
- (3)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 (4) 租赁物固有缺陷（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无法正常使用的，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等，影响甲方诊疗行为的；
-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甲方告知后【】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 (1) 及时恢复履行；
- (2) 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以第一期租金为基数按0.05%/日计收）；
-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且责任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无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十二、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提出解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租赁物，以避免租赁物被乙方的债权人收回，影响甲方的正常诊疗活动。

###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数据安全

1. 对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项下租金），双方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向其各自的股东、关联公司、监管机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咨询顾问、代理人等进行披露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的规定，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3. 乙方不得将患者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租赁物自身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如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生产厂商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在使用租赁物及系统开展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租赁物产生的患者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当导致患者信息及其他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数据处理的目、范围、方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医疗行业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转移至境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并保证厂商/供应商无条件删除或返还所有数据。

###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等。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

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3. 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十五、通讯

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该收件人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相关方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致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各项程序。

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4. 双方同意，除非收到对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双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为：
  -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附件二：租赁物验收证明书；
  - 附件三：起租确认书；
  - 附件四：服务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代表 (签章) :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

## 租赁物验收证明书（格式）

致：

兹确认，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租赁合同》（编号为【 】）项下的全部租赁物，我单位已经于【 】年【 】月【 】日对租赁物全部接收并验收完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合计					

我单位进一步确认，上述租赁物质量完好，符合上述《租赁合同》的规定，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租赁物相关的技术文件亦同步完成交付。

承租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起租确认书（格式）

根据【           】（甲方）与\_\_\_\_\_（乙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编号【           】），甲方已对租赁物完成试用。双方对起租日、租金等明确如下：

1. 起租日：【】年【】月【】日
2.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年
3. 租赁物使用地点：

序号	租赁物名称	SN码	使用地点

4. 租金支付日期：

期数	支付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合计	

5. 乙方账户信息：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承租人（盖章）：【           】

出租人（盖章）：

附件四：

## 服务承诺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声明和响应内容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准确和完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供应商拟投入的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租赁设备生产厂家且拟投入的自身生产的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供应商须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采购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例)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价(元)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采购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则<b>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商务条款指磋商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及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项下对应包的全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评审委员会视该条款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成交；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阶段	响应报价（元）	备注
首次	大写： 小写：	
最后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 本表为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度在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以现场提供的报价格式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交此“最后报价一览表”。

2.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需对最后报价的调整内容及调整金额进行说明（比如：可以填写相对第首次报价的价格构成中某一个或几个构成部分的价格调整金额）。